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3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50,096,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50,09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4. (a) 重選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b) 重選周鄭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c) 重選陳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d) 重選左際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e) 重選陳駿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f) 重選虞熙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g) 重選吳昊天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50,096,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150,09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150,096,000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50,096,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重選周鵬鷹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周鵬鷹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周鵬鷹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包裝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鄭斌女士的配偶。周先生依賴彼於包裝材料行業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全資擁有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而富金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金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周鄭斌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周鄭斌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周鄭斌女士，4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鵬鷹先生的配偶。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廣州體育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在廣州體育學院擔任老師。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女士協助周鵬鷹先生開展包裝業務，且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周女士擔任光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光景」）、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創策」）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四川景虹」）的前股東）董事。周女士依賴彼於包裝材料行業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協助周鵬鷹先生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由於周女士是周鵬鷹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周鵬鷹先生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陳蕢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陳蕢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陳蕢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助理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深圳市南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四川景虹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深圳利達絲綢服裝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陳女士依賴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左際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左際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左際林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市場總監以及重慶光景及滁州創策的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株洲冶金工業學校，主修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四川景虹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滁州創策總經理之前，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牡丹江華升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左先生依賴彼與財務會計有關的學歷資格及於包裝材料行業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左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陳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陳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陳駿志先生，3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檢討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會計部經理。於此前，陳先生在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李幹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梁卓偉會計師行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及客戶的稅務相關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02,7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虞熙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虞熙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虞熙春先生，4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檢討委員會成員。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深圳正大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現任該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及審核相關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虞先生擔任深圳友信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虞先生在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任職核數經理、首席核數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虞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註冊稅務師資格。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電視教學課程。此外，虞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接受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合辦的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四十小時培訓。

除上文披露者外，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虞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虞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吳昊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吳昊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吳昊天先生，4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湖南財經學院頒發金融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金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擔保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廈門三維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鵬鷹先生、周鄭斌女士、陳蕢女士及左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